

禮
記

—

禮記

—

浙江文藝出版社

禮記

曲禮上第一

《曲禮》曰：毋不敬，儼_{通嚴}若思，安、定辭，安民哉。

敖_{通微}不可長，欲不可從_{通縱}，志不可滿，樂不可極。

賢者狎而敬之，畏而愛之。愛而知其惡，憎而知其善。積而能散，安_{所安}安_{所習慣慣}而能遷。臨財毋苟得，臨難毋苟免，很_{爭訟與人爭執}毋求勝，分毋求多，疑事毋質_{于觀臆斷}，直而勿有。

若夫，坐如尸，立如齊_{通齊}，禮從宜，使從俗。

夫禮者，所以定親疏、決嫌疑、別同異、明是非也。禮，不妄說人，不辭費。禮，不逾節，不侵侮，不好狎。修身，踐言，謂之善行。行修，言道，禮之質也。禮聞取於人，不聞取人；禮聞來學，不聞往教。

道德仁義，非禮不成；教訓正俗，非禮不備；分爭辨訟，非禮不決；君臣、上下、父子、兄弟，非禮不定；宦學事師，非禮不親；班朝治軍，蒞官行法，非禮威嚴不行；禱祠祭祀，供給鬼神，非禮不誠不莊。是以君子恭敬、撙_省節、退讓以明禮。鸚鵡能言，不離飛鳥；猩猩能言，不離禽獸。今人而無禮，雖能言，不亦禽獸之心乎？夫唯禽獸無禮，故父子聚麀。_{雜鹿泛指雜獸。聚麀共事一雌。后指兩代人間的亂倫行為。}是故聖人作，爲禮以教人，使人以有禮，知自別於禽獸。

太上貴德，其次務施報。禮尚往來：往而不來，非禮也；來而不往，亦非禮也。人有禮則安，無禮則危，故曰『禮者，不可不學也』。夫禮者，自卑而尊人，雖負販者，必有尊也，而況富貴乎？富貴而知好禮，則不驕不淫；貧賤而知好禮，則志不懶。

人生十年曰幼，學。二十曰弱，冠。三十曰壯，有室。四十曰強，而仕。五十曰艾，服官政。六十曰耆，指使。七十曰老，而傳。八十、九十曰耄，七年曰悼，悼與耄雖有罪，不加刑焉。百年曰期頤。大夫七十而致事，若不得謝，則必賜之几杖，行役以婦人，適四方乘安車，自稱曰老夫，於其國則稱名，越國而問焉，必告之以其制。

謀於長者，必操几杖以從之。長者問，不辭讓而對，非禮也。

凡爲人子之禮，冬溫而夏清，昏定而晨省，在醜夷醜夷，
衆同聲，不爭。

夫爲人子者，三賜不及車馬，故州閭鄉黨稱其孝也，兄弟親戚稱其慈也，僚友稱其弟也，執友稱其仁也，交游稱其信也；見父之執，不謂之進不敢進，不謂之退不敢退，不問不敢對；此孝子之行也。

夫爲人子者，出必告，反必面，所游必有常，所習必有業，恒言不稱老。年長以倍，則父事之；十年以長，則兄事之；五年以長，則肩隨之。群居五人，則長者必異席。

爲人子者，居不主奧，坐不中席，行不中道，立不中門，食饗不爲槧主，祭祀不爲尸，聽於無聲，視於無形，不登高，不臨深，不苟訾，不苟笑。孝子不服通「佚」闔，不登危，懼辱親也。父母存，不許友以死，不有私財。

爲人子者，父母存，冠、衣不純素。孤子當室，冠、衣不純采。

幼子常視毋誑。童子不衣裘、裳。立必正方，不傾聽。長者與之提携，則兩手奉長者之手。負劍，辟、咡詔之，則掩口而對。

從於先生，不越路而與人言。遭先生於道，趨而進，正立拱手。先生與之言則對，不與之言則趨而退。從長者而上丘陵，則必鄉長者所視。

登城不指，城上不呼。將適舍，求毋固。將上堂，聲必揚。戶外有二屨，言聞則入，言不聞則不入。將入戶，視必下，入戶奉扃，視瞻毋回。戶開亦開，戶闔亦闔。有後入者，闔而勿遂。毋踐屨，毋踏席，摵衣趨隅，必慎唯諾。

大夫、士出入君門，由闌右，不踐闌。

凡與客入者，每門讓於客。客至於寢門，則主人請入，爲席，然後出迎客。客固辭。主人肅客而入。主人入門而右，客入門而左。主人就東階，客就西階。客若降等，則就主人之階，主人固辭，然後客復就西階。主人與客讓登，主人先登，客從之，拾級聚足，連步以上。上於東階，則先右足；上於西階，則先左足。

帷薄之外不趨。堂上不趨。執玉不趨。堂上接武，堂下布武。室中不翔。並坐不橫肱。授立不跪，授坐不立。

凡爲長者糞之禮，必加弔於箕上。以袂拘而退，其塵不及長者。以箕自鄉而扱之。奉席如橋衡。橋是指井上打水的桔槔，衡指桔槔上起杠杆作用的横木杆。請席何鄉，請衽何趾。席南鄉，北鄉，以西方爲上；東

鄉，西鄉，以南方爲上。

若非飲食之客，則布席，席間函丈。主人跪正席，客跪撫席而辭。客徹通攝重席，主人固辭。客踐席，乃坐。主人不問，客不先舉。將即席，容毋怍，兩手摵衣，去齊尺。衣毋撥，足毋蹶。

先生書策琴瑟在前，坐而遷之，戒勿越。虛坐盡後，食坐盡前。坐必安，執爾顏。長者不及，毋儳言。插言。正爾容，聽必恭。毋剿說，毋雷同，必則古昔，稱先王。侍坐於先生，先生問焉，終則對。請業則起，請益則起。父召無諾，先生召無諾，唯而起。侍坐於所尊，敬毋餘席。見同等不起。燭至，起。食至，起。上客，起。燭不見跋。尊客之前不叱狗。讓食不唾。

侍坐於君子，君子欠伸，撰杖屨，視日蚤莫，侍坐者請出矣。侍坐於君子，君子問更端，則起而對。侍坐於君子，若有告者曰：『少間，願有復也。』則左右屏而待。毋側聽，毋噭應，毋淫視，毋怠荒，游毋倨，立毋跛，坐毋箕，寢毋伏，斂髮毋髢，冠毋免，勞毋袒，暑毋褰裳。

侍坐於長者，屨不上於堂，解屨不敢當階。就屨，跪而舉之，屏於側。鄉長者而屨，跪而遷屨，俯而納屨。

離兩坐，離立，毋往參焉。離立者不出中間。男女不雜坐，不同椸櫛，不同巾櫛，不親授。

嫂叔不通問。諸母不漱裳。外言不入於樞，內言不出於樞。女子許嫁，纓，非有大故，不入其門。姑、姊妹、女子子已嫁而反，兄弟弗與同席而坐，弗與同器而食。父子不同席。男女非有行媒，不相知名。非受幣，不交不親。故日月以告君，齊戒以告鬼神，爲酒食以召鄉黨僚友，

以厚其別也。取妻不取同姓，故買妾不知其姓則卜之。寡婦之子，非有見焉，弗與爲友。

賀取妻者曰：「某子使某，聞子有客，使某羞。」貧者不以貨財爲禮，老者不以筋力爲禮。

名子者，不以國，不以日月，不以隱疾，不以山川。

男女異長。男子二十，冠而字，父前子名，君前臣名。女子許嫁，笄而字。

凡進食之禮，左殼，右胾，食居人之左，羹居人之右。膾炙處外，醯醬處內，葱藻處末，酒漿處右。以脯、脩置者，左朐右末。客若降等，執食興，辭。主人興，辭於客，然後客坐。主人延客祭。祭食，祭所先進，殼之序，遍祭之。三飯，主人延客食胾，然後辯殼。主人未辯，客不虛口。

侍食於長者，主人親饋，則拜而食；主人不親饋，則不拜而食。

共食不飽，共飯不澤手。

毋搏飯。毋放飯。毋流歛。毋咤食。毋噉骨。毋反魚肉。毋投與狗骨。毋固獲。毋揚飯。飯黍毋以箸。毋嚙羹。毋絮羹。毋刺齒。毋歛醢。客絮羹，主人辭「不能亨」。客歛醢，主人辭以「棄」。濡肉齒決，乾肉不齒決。毋嘬炙。卒食，客自前跪，徹飯齊，以授相者。主人興，辭於客，然後客坐。

侍飲於長者，酒進則起，拜受於尊所。長者辭，少者反席而飲。長者舉未酓，少者不敢飲。

長者賜，少者、賤者不敢辭。賜果於君前，其有核者懷其核。御食於君，君賜餘，器之溉者不寫澆，其餘皆寫。

餕餘不祭：父不祭子，夫不祭妻。

御同於長者，雖貳不辭。偶坐不辭。

羹之有菜者用棟，其無菜者不用棟。

爲天子削瓜者，副之，巾以繩。爲國君者，華之，巾以紺。爲大夫，累之。士寔通「帶」，土削瓜後，要把瓜去蒂並橫斷開

之。庶人斂之。
父母有疾，冠者不櫛，行不翔，言不惰，琴瑟不御，食肉不至變味，飲酒不至變貌，笑不至矧，怒不至詈。疾止復故。有憂者，側席而坐。有喪者，專席而坐。

水潦降，不獻魚鱉。獻鳥者佛蓋覆其首，畜鳥者則勿佛也。獻車馬者執策綏。獻甲者執胄。獻杖者執末。獻民虜者操右袂。獻粟者執右契。獻米者操量鼓。獻孰食者操醬齊。獻田宅者操書致。凡遺人弓者，張弓尚筋，弛弓尚角，右手執簫，左手承弣。尊卑垂帨。若主人拜，則客還辟辟拜。主人自受，由客之左，接下承弣，鄉與客並，然後受。進劍者左首。進戈者前其鐸，後其刃。進矛戟者前其鏃。進几杖者拂之。效馬、效羊者右牽之。效犬者左牽之。執禽者左首。飾羔、雁者以纘。受珠玉者以掬。受弓劍者以袂。飲玉爵者弗揮。凡以弓、劍、苞、苴、筭、笥問人者，操以受命，如使之容。

凡爲君使者，已受命，君言不宿於家。君言至，則主人出拜君言之辱。使者歸，則必拜送

於門外。若使人於君所，則必朝服而命之。使者反，則必下堂而受命。

博聞強識而讓，敦善行而不怠，謂之君子。君子不盡人之歡，不竭人之忠，以全交也。

《禮》曰：『君子抱孫不抱子。』此言孫可以爲王父尸，子不可以爲父尸。爲君尸者，大夫、士見之，則下之。君知所以爲尸者，則自下之。尸必式，乘必以几。

齊者不樂不弔。

居喪之禮，毀瘠不形，視聽不衰，升降不由阼階，出入不當門隧。居喪之禮，頭有創則沐，身有瘍則浴，有疾則飲酒食肉，疾止復初。不勝喪，乃比於不慈、不孝。五十不致毀，六十不毀，七十唯衰麻在身，飲酒食肉，處於內。

生與同來日爲死人守喪之期從人死後的次日算起，死與往日。

知生者弔，知死者傷。知生而不知死，弔而不傷；知死而不知生，傷而不弔。

弔喪弗能賻，不問其所費。問疾弗能遺，不問其所欲。見人弗能館，不問其所舍。賜人者不曰『來取』，與人者不問其所欲。適墓不登壘，助葬必執繩。臨喪不笑。揖人必違其位。望柩不歌，入臨不翔，當食不嘆。鄰有喪，春不相。里有殯，不巷歌。適墓不歌，哭日不歌。送喪不由徑。送葬不辟塗潦。臨喪則必有哀色。執繩不笑，臨樂不嘆。介胄則有不可犯之色。故君子戒慎，不失色於人。國君撫式，大夫下之。大夫撫式，士下之。

禮不下庶人。刑不上大夫。刑人不在君側。

兵車不式，武車綏旌。德車結旌。

史載筆，士載言。前有水，則載青旌；前有塵埃，則載鳴鳶；前有車騎，則載飛鴻；前有士師，則載虎皮；前有摯獸，則載貔貅。行：前朱鳥而後玄武，左青龍而右白虎，招搖在上，急繕其怒，進退有度，左右有局，各司其局。

父之讐，弗與共戴天。兄弟之讐，不反兵。交游之讐，不同國。

四郊多壘，此卿大夫之辱也。地廣大，荒而不治，此亦士之辱也。

臨祭不惰。祭服敝則焚之，祭器敝則埋之，龜筴敝則埋之，牲死則埋之。凡祭於公者，必自徹其俎。

卒哭，乃諱。禮：不諱嫌名嫌名，指與名字同音異形的字，二名不遍諱；逮事父母，則諱王父母；君所無私諱，大夫之所有公諱；《詩》《書》不諱，臨文不諱，廟中不諱；夫人之諱，雖質君之前，臣不諱也；婦諱不出門；大功、小功不諱。入竟而問禁，入國而問俗，入門而問諱。

外事以剛日剛日，單數日，內事以柔日。凡卜筮日，旬之外曰『遠某日』，旬之內曰『近某日』。喪事先遠日，吉事先近日。曰：『爲日，假爾泰龜有常。』『假爾泰筮有常。』卜筮不過三。卜筮不相襲。

龜爲卜，筮爲筮。卜筮者，先聖王之所以使民信時日、敬鬼神、畏法令也，所以使民決嫌疑、定猶與「豫」也也。故曰：『疑而筮之，則弗非也；日而行事，則必踐之。』

君車將駕，則僕執策立於馬前。已駕，僕展軫轡頭，相當於鈎子，可插在車轡兩端以管制車輪，不使脫落，效駕。奮衣，由右上，取貳

綏，跪乘，執策分轡，驅之五步而立。君出就車，則僕并轡授綏。左右攘辟通「避」，車驅而驕。至於大門，君撫僕之手，而顧命車右就車。門間溝渠必步。凡僕人之禮，必授人綏。若僕者降等則受，不然則否。若僕者降等，則撫僕之手；不然則自下拘之。

客車不入大門。婦人不立乘。犬馬不上於堂。

故君子式黃髮，下卿位，入國不馳，入里必式。君命召，雖賤人，大夫、士必自御接迎之。介者不拜，爲其拜而不真拜。祥車用死者生前所乘的車作爲載魂車而行，謂此車爲祥車，曠左。乘君之乘車不敢曠左，左必式。僕御婦人，則進左手，後右手。御國君，則進右手，後左手而俯。國君不乘奇車。車上不廣歎，不妄指。立視五嚮規，指車輪的周長，式視馬尾，顧不過轂。國中以策彗勿，驅，塵不出執。國君下齊通「齋」。牛，式宗廟。大夫、士下公門，式路馬。乘路馬，必朝服，載鞭策，不敢授綏，左必式。步路馬，必中道。以足蹙路馬芻有誅，齒路馬有誅。

曲禮下第二

凡奉持者當心，提者當帶。執天子之器則上衡，國君則平衡，大夫則綏之，士則提之。凡執主器，執輕如不克。執主器，操幣、圭、璧，則尚左手，行不舉足，車輪曳踵，立則磬折垂佩。主佩倚，則臣佩垂；主佩垂，則臣佩委。執玉，其有藉者則裼，無藉者則襲。

國君不名卿老、世婦。大夫不名世臣、姪、娣。士不名家相、長妾。君大夫之子，不敢自稱曰『余小子』。大夫、士之子，不敢自稱曰『嗣子某』，不敢與世子同名。

君使士射，不能，則辭以疾，言曰：『某有負薪之憂。』
侍於君子，不顧望而對，非禮也。

君子行禮，不求變俗。祭祀之禮，居喪之服，哭泣之位，皆如其國之故。謹修其法，而審行之。去國三世，爵祿有列於朝，出入有詔於國。若兄弟宗族猶存，則反告於宗後。去國三世，爵祿無列於朝，出入無詔於國，唯興之日，從新國之法。

君子已孤不更名，已孤暴貴，不爲父作謚。

居喪未葬，讀喪禮；既葬，讀祭禮；喪復常，讀樂章。居喪不言樂，祭事不言凶，公庭不言婦女。

振書、端書於君前，有誅；倒筭、側龜於君前，有誅。龜、筭、几、杖、席、蓋、重素、袗緺綸，不入公門。苞屨、扢衽、厭冠，不入公門。書方、衰、凶器，不以告，不入公門。公事不私議。

君子將營宮室，宗廟爲先，廡庫爲次，居室爲後。凡家造，祭器爲先，犧賦爲次，養器爲後。無田祿者，不設祭器。有田祿者，先爲祭服。君子雖貧，不粥祭器；雖寒，不衣祭服。爲宮室，不斬於丘木。

大夫、士去國，祭器不逾竟。大夫寓祭器於大夫，士寓祭器於士。大夫、士去國，逾竟爲壇位，鄉國而哭，素衣，素裳，素冠，徹緣，鞮屨，素篋同「帶」，車輦上的覆蓋物，乘髦馬，不蚤鬢，不祭食，不說人以無罪，婦人不當御，三月而復服。

大夫、士見於國君，君若勞之，則還辟，再拜稽首。君若迎拜，則還辟，不敢答拜。大夫、

士相見，雖貴賤不敵，主人敬客則先拜客，客敬主人則先拜主人。凡非弔喪，非見國君，無不答拜者。大夫見於國君，國君拜其辱。士見於大夫，大夫拜其辱。同國始相見，主人拜其辱。君於士不答拜也，非其臣則答拜之。大夫於其臣，雖賤，必答拜之。男女相答拜也。

國君春田不圍澤，大夫不掩群，士不取麌卵。

歲凶，年穀不登，君膳不祭肺，馬不食穀，馳道不除，祭事不縣，大夫不食梁，士飲酒不樂。

君無故玉不去身。大夫無故不徹縣。士無故不徹琴瑟。

士有獻於國君，他日君問之曰：『安取彼？』再拜稽首而後對。大夫私行出疆，必請，反必有獻。士私行出疆，必請，反必告。君勞之則拜。問其行，拜而後對。

國君去其國，止之曰：『奈何去社稷也？』大夫，曰：『奈何去宗廟也？』士，曰：『奈何去墳墓也？』

國君死社稷，大夫死衆，士死制。

君天下曰『天子』。朝諸侯，分職、授政、任功，曰『予一人』。賤阼臨祭祀，內事曰『孝王某』，外事曰『嗣王某』。臨諸侯，畛於鬼神，曰『有天王某甫』。崩，曰『天王崩』。復指招，曰『天子復矣』。告喪，曰『天王登假同「遐」』。措之廟，立之主，曰『帝』。天子未除喪，曰『予小子』。生名之，死亦名之。

天子有后，有夫人，有世婦，有嬪，有妻，有妾。

天子建天官，先六『大』，曰大宰、大宗、大史、大祝、大士、大卜，典司六典。天子之五官，曰司徒、司馬、司空、司士、司寇，典司五衆。天子之六府，曰司土、司木、司水、司草、司器、司貨，典司六職。天子之六工，曰土工、金工、石工、木工、獸工、草工，典制六材。

五官致貢曰享。五官之長曰伯，是職方。其擯於天子也，曰『天子之吏』。天子同姓謂之『伯父』，異姓謂之『伯舅』。自稱於諸侯曰『天子之老』，於外曰『公』，於其國曰『君』。九州之長入天子之國曰『牧』。天子同姓謂之『叔父』，異姓謂之『叔舅』，於外曰『侯』，於其國曰『君』。其在東夷、北狄、西戎、南蠻，雖大曰『子』。於內自稱曰『不穀』，於外自稱曰『王老』。庶方小侯入天子之國曰『某人』，於外曰『子』，自稱曰『孤』。

天子當依而立，諸侯北面而見天子曰觀。天子當寧而立，諸公東面、諸侯西面曰朝。

諸侯未及期相見曰遇，相見於郤地曰會。諸侯使大夫問於諸侯曰聘。約信曰誓，涖牲曰盟。

諸侯見天子曰『臣某侯某』。其與民言自稱曰『寡人』。其在凶服曰『適子孤』。臨祭祀，內事曰『孝子某侯某』，外事曰『曾孫某侯某』。死曰『薨』，復曰『某甫復矣』。既葬，見天子曰『類見』，言謚曰『類』。諸侯使人使於諸侯，使者自稱曰『寡君之老』。

天子穆穆，諸侯皇皇，大夫濟濟，士踴踴，庶人僬僬。

天子之妃曰后，諸侯曰夫人，大夫曰孺人，士曰婦人，庶人曰妻。公侯有夫人，有世婦，有妻，有妾。夫人自稱於天子曰『老婦』，自稱於諸侯曰『寡小君』，自稱於其君曰『小童』。自

世婦以下自稱曰『婢子』。子於父母則自名也。列國之大夫入天子之國曰『某士』，自稱曰『陪臣某』，於外曰『子』，於其國曰『寡君之老』。使者自稱曰『某』。

天子不言『出』。諸侯不生名。君子不親惡，諸侯失地，名；滅同姓，名。

爲人臣之禮，不顯諫，三諫而不聽，則逃之。子之事親也，三諫而不聽，則號泣而隨之。

君有疾飲藥，臣先嘗之。親有疾飲藥，子先嘗之。醫不三世，不服其藥。

儻人必於其倫。

問天子之年，對曰『聞之始服衣若干尺矣』。問國君之年，長，曰『能從宗廟社稷之事矣』；幼，曰『未能從宗廟社稷之事也』。問大夫之子，長，曰『能御矣』；幼，曰『未能御也』。問士之子，長，曰『能典謁矣』；幼，曰『未能典謁也』。問庶人之子，長，曰『能負薪矣』；幼，曰『未能負薪也』。

問國君之富，數地以對，山澤之所出。問大夫之富，曰：『有宰食力，祭器衣服不假。』問士之富，以車數對。問庶人之富，數畜以對。

天子祭天地，祭四方，祭山川，祭五祀，歲遍。諸侯方祀，祭山川，祭五祀，歲遍。大夫祭五祀，歲遍。士祭其先。

凡祭，有其廢之，莫敢舉也；有其舉之，莫敢廢也。非其所祭而祭之，名曰淫祀，淫祀無福。

天子以犧牛，諸侯以肥牛，大夫以索牛，士以羊豕。

支子不祭，祭必告於宗子。

凡祭宗廟之禮，牛曰「一元大武」，豕曰「剛鬣」，豚曰「腯肥」，羊曰「柔毛」，鷄曰「翰音」，犬曰「羹獻」，雉曰「疏趾」，兔曰「明視」，脯曰「尹祭」，槁魚曰「商祭」，鮮魚曰「挺祭」，水曰「清滌」，酒曰「清酌」，黍曰「薌合」，粱曰「薌苴」，稷曰「明粢」，稻曰「嘉蔬」，韭曰「豐本」，鹽曰「鹹鹾」，玉曰「嘉玉」，幣曰「量幣」。

天子死曰崩，諸侯曰薨，大夫曰卒，士曰不祿，庶人曰死。在床曰尸，在棺曰柩。羽鳥曰降，四足曰漬。死寇曰兵。祭王父曰皇祖考，王母曰皇祖妣，父曰皇考，母曰皇妣，夫曰皇辟。生曰父，曰母，曰妻；死曰考，曰妣，曰嬪。壽考曰卒，短折曰不祿。

天子視不上於祫，不下於帶。國君綏即妥視。大夫衡視。士視五步。凡視，上於而則敖，下於帶則憂，傾則奸。

君命，大夫與士肆。在官言官，在府言府，在庫言庫，在朝言朝。朝言不及犬馬。輶朝而顧，不有異事，必有異慮，故輶朝而顧，君子謂之「固」。在朝言禮，問禮，對以禮。

大饗不問卜，不饒富。

凡摯，天子鬯，諸侯圭，卿羔，大夫雁，士雉，庶人之摯匹鴨。童子委摯而退。野外軍中無摯，以纓、拾射箭時束袖的臂套、矢可也。婦人之摯，楨、榛、脯、脩、棗、栗。

納女於天子曰「備百姓」，於國君曰「備酒漿」，於大夫曰「備埽灑」。

檀弓上第三

公儀仲子之喪，檀弓免焉。仲子舍其孫而立其子。檀弓曰：『何居？我未之前聞也。』趨而就子服伯子於門右，曰：『仲子舍其孫而立其子，何也？』伯子曰：『仲子亦猶行古之道也。昔者文王舍伯邑考而立武王，微子舍其孫腯而立衍也。夫仲子亦猶行古之道也。』子游問諸孔子。孔子曰：『否！立孫。』

事親有隱而無犯，左右就養無方，服勤至死，致喪三年。事君有犯而無隱，左右就養有方，服勤至死，方喪三年。事師無犯無隱，左右就養無方，服勤至死，心喪三年。

季武子成寢，杜氏之葬在西階之下。請合葬焉，許之。入宮而不敢哭。武子曰：『合葬，非古也，自周公以來未之有改也。吾許其大而不許其細，何居？』命之哭。

子上之母死而不喪。門人問諸子思曰：『昔者子之先君子喪出母乎？』曰：『然。』子之不使白也喪之，何也？』子思曰：『昔者吾先君子無所失道：道隆則從而隆，道污則從而污。伋則安能？爲伋也妻者，是爲白也母；不爲伋也妻者，是不爲白也母。』故孔氏之不喪出母，自子思始也。

孔子曰：『拜而後稽頰，頰乎其順也。稽頰而後拜，頰乎其至也。三年之喪，吾從其至者。』

孔子既得合葬於防，曰：『吾聞之，古也墓而不墳。今丘也，東西南北之人也，不可以弗